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在履职时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度亏损，为充分满足 2017 年度的资金需求，使公司的现金流能够合理有序，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中“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16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3)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年报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